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6 年 10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本报告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赞成 9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办法>（试行）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健全公司决策制度体系，规范企业决策行为，提高决策水平，防范决策风险，公司坚持加强党的领导、优化公司治理，结合经营实际，对《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进行了修订。

赞成 9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　　事　　会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